(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0/1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迴避風險」與普及金融

本局現致函提醒貴機構留意最近有部分認可機構在「迴避風險」[1]過程中引起對普及金融的關注。

2. 過去幾年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逐步收緊，促使認可機構大力加強相關的管控措施，包括就現有及新客戶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除遵守香港的規定外，部分認可機構基於各種原因亦須遵守其總行或海外有關當局的規定或標準。金管局重視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是否足夠穩健及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但同時亦期望認可機構能採用風險為本方法，避免採取會導致金融排拒的處理手法，尤其應顧及正當企業獲得基本銀行服務的需要。

風險為本的主要原則

3. 以有效的風險為本方法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是指認可機構能識別、評估及了解其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採取與風險相符的適當措施，以便有效緩減風險。採用風險為本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主要原則如下：

(a) 風險區分：透過運用一系列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業務風險、產品或服務風險，以及交付或分銷渠道風險[2]，風險評估

[1] 這種現象是指銀行為免需要管理相關風險而索性拒絕或終止與某些客戶或某些類別客戶的業務關係。

程序應能區分某特定客戶組別之中個別客戶的風險。認可機構不應採取「一刀切」的做法。

(b) 與風險相稱：認可機構應因應某客戶可能涉及的風險水平實施相稱的緩減風險及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認可機構不宜實施與該客戶風險水平不相稱的要求，否則對客戶及認可機構本身都會造成過度負擔。

(c) 非「零風險」：風險為本並非要求或預期達致「零風險」的結果。認可機構固然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於開戶時識別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為現有客戶持續進行此程序，但若預期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在整個銀行體系內完全絕跡卻是不切實際的。認可機構無需實施過嚴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試圖事前杜絕所有風險，否則會令大量正當企業及個人無法開戶或維持原有戶口。客戶盡職審查只是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其中一部分；認可機構亦須實施有關制度監測可疑交易，以便向有關當局舉報，並採取所需風險緩減措施，例如實施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金管局的監管立場是認可機構須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確保有關制度不會出現重大缺失，而並非以達致銀行體系內絕無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為目的。

4. 本局從收取的意見中，近期部分認可機構可能採取與客戶的潛在風險水平不相稱的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導致不少開戶申請失敗及/或客戶的不快經歷。附件載列在金管局收取的意見中某些常見的過分嚴苛規定。

與客戶的溝通

5. 當實施適當而有效的客戶盡職審查時，認可機構應注意不要採取可能削弱普及金融成效的措施。此外，認可機構須在以下各方面確保公平對待客戶：

(a) 透明度：認可機構應清楚列明客戶盡職審查所需的資料及文件要求，方便現有及新客戶查閱。所有零售銀行均須提高開戶過程的透明度，於網站上載開戶過程及有關的資料與文件要求的

---

2 某客戶組別內個別客戶的風險狀況不會在每一方面均展現劃一特點，因此認可機構不應假設凡屬該組別的所有客戶均會涉及相同或不可接受的風險。

基本資料。認可機構應向客戶解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的理由，盡力協助客戶採取或提供其他有助符合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方法，並為未能成功開戶的申請者提供適當的覆核機制。

(b) 合理性：認可機構應根據客戶的背景及狀況，作出相應及務實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及文件要求。此外，認可機構不應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名，實際上卻基於其他考慮因素結束或拒開戶口。

(c) 效率：認可機構應有適當安排，便利客戶提出開立銀行戶口的申請。本局鼓勵認可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設立網上申請渠道。認可機構亦應在整個開戶過程期間與客戶保持足夠的溝通，例如通知客戶有關申請進度(例如是否尚欠某些文件)、適時告知其申請結果，以及若申請被拒時，按合適的情況向客戶提供拒絕開戶口的理由。

應採取的行動

6. 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應檢討現行程序及處理手法，確保符合上述原則；若有不符之處，應通知金管局有關糾正措施的計劃及時間表。若認可機構的總行或海外有關當局所訂的規定或標準可能與實施上述原則有矛盾，應向金管局匯報，以期妥善解決事宜。認可機構亦應為前線員工提供適當培訓，確保員工清楚明白及貫徹執行。

7. 本通告亦應提交告知董事局(若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及區域總部或總行的管治及合規部門主管(若為非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董事局以及香港境外銀行分行的區域總部或總行的高級管理層應採取主導角色，確保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符合本通告所載的風險為本原則及與客戶溝通方面的規定。

8. 金管局會與銀行業界商討如何使識別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與落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更為一致及有效，從而減少「迴避風險」過程中產生的副作用。本局亦會與業界公會及訂立國際標準的組織合作，透過創新科技減輕因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所牽涉的負擔，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專業資訊機構」提供的平台協助客戶盡職審查。

9. 有關本通告的查詢，請聯絡麥敬倫先生(smcglynn@hkma.gov.hk)(有關落實風險為本方法)或郭仕雅女士(sarah_sn_kwok@hkma.gov.hk) (有關與

客戶溝通方面的規定)。

總裁
陳德霖

2016年9月8日

附件

附件

在金管局收取的意見中，認可機構實施與客戶潛在風險水平不相稱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的例子包括：

(i) 要求境外機構的所有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於開戶時在場；

(ii) 規定境外機構的所有文件均經在香港的證明人認證；

(iii) 要求初創機構提供與建立已久的公司相同詳細程度的往績、業務計劃及預計收入；

(iv) 要求所有申請人，不論企業經營或運作模式，均須具香港商業登記證，或所有境外機構均須提供香港辦事處證明；

(v) 不論有關的業務關係或服務類別(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戶口、低結餘額的基本銀行服務)涉及的風險，要求就財富來源提供大量或極詳細的資料，往往牽涉過去數十年時間，而客戶實際上難以甚至無法提供這些資料；及

(vi) 根據一些不合理地高的基準(例如預計或實際營業額)而拒絕開戶。